##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书 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应参加表决 3 名,实际参加表决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形 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 求,为了切实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内容如下:

##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古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庆。其中,上海古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210,300,0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3.73%,认购金额441,630,000元。姚庆认购本次 发行的 55,500,0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26%,认购金额 116,550,000 元。

本次发行总股票数量为 265,800,0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0%, 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58,1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 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准。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古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向特定对象上海古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86,800,0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1.0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 超过人民币392,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与姚庆签署的〈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二〇二一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 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解除与姚庆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二〇二一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与上海古旭实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第1至10项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至10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31日